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欣质押 1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58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9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起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用于融资，两年期授信金额 800 万元，目前已使用其中的 400 万元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欣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总经理、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8,923,750，21.5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8,919,375，21.4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8,900,000，21.45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2016年1月，公司股东王欣曾质押1,520,000股；2016年3月，公司股东王欣曾质押760,000股。2016年4月，公司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由于受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，公司股东王欣前两次质押股数合计5,700,000股。

2016年6月17日，王欣曾质押320万股，用于银行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2017年4月10日，解除1,900,000股的证券质押；2017年4月28日，解除3,800,000股的证券质押；2017年5月2日，王欣曾质押1,900,000股，用于银行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17年5月11日，王欣曾质押380万股，用于苏州银行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股权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公司整改措施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“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%以上股份被质押、冻结，挂牌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”，虽然公司本次单次股权质押股数未达到5%的比例，但是累计质押股份占比已超过了5%。由于公司董秘对规定的误解，导致本次质押公告没有及时披露，特此补充。

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董秘的培训，加强与持续督导券商、股转系统的沟通，及时披露公司的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最高额质押合同；
- （二）中国结算登记证明。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